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補考申請單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、家長(或監護人)，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提出補考申請。考生若於補考日仍因故無法參加補考，不再進行補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後續請考生或家長備妥身份證，親至主委學校(新北高工)辦理退費手續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家長(或監護人)或委託人檢附以下資料「親自」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。
- (一)本申請表。
- (二)證明文件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正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，影本用訂書針裝訂於後頁
- (三)委託書(考生家長或監護人免附)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申請者須具備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發放之通知文件。
- (二)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，打※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。

申請人存查

報考群別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	身份證號碼	
補考日期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-11:40			補考地點	原術科測驗考場		
考生簽章	(考生隔離者請家長/監護人代簽)		家長簽章 (或監護人)				
考生電話			家長電話 (或監護人)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※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※委員會核章			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補考申請單

委員會存查

報考群別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	身份證號碼	
補考日期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-11:40			補考地點	原術科測驗考場		
考生簽章	(考生隔離者請家長/監護人代簽)		家長簽章 (或監護人)				
考生電話			家長電話 (或監護人)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※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※委員會核章			

委託書

考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，生日：_____年 月 日

因 匡列隔離 確診隔離，委託_____代為辦理新北市

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補考
申請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(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